

合同登记编号：

北京市基层应急管理能力的标准化建设试点服务项目
委托合同

项目名称：北京市基层应急管理能力的标准化建设试点服务

甲方（委托人）：北京市应急管理局

乙方（受托人）：北京安雅应急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北京市通州区

签订日期：2026 年 9 月 29 日



北京市基层应急管理能力的标准化建设试点服务项目 委托合同

甲方（委托人）：北京市应急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缪剑虹

住所：北京市通州区运河东大街 57 号院 4 号楼

乙方（受托人）：北京安雅应急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清淞

住所：北京市通州区张家湾镇芳草园别墅北区 1603 室

本合同(□是□否)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北京市基层应急管理能力的标准化建设试点服务项目（项目编号：TC260405P）的《招标文件》、中标单位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乙方服务内容及要求

1. 编辑印制《基层应急能力建设典型案例汇编》600 册；收集案例不少于 20 个，代表性、示范性强。（关于印制工作相关内容详见附件）
2. 遴选优秀案例制作 5 部宣传片。宣传片采用视频和图片结合形式，时长不少于 5 分钟。
3. 组织 2 场交流观摩活动。做好现场布置、会务资料制发、设备器材租赁、宣传展板等保障工作。
4. 开展基层应急管理标准化及评估体系研究服务，区分街道、乡镇、社区、

村，各研制一套应急管理能力规范化建设手册，印刷成册，整体印刷 500 册。

5. 研制一套基层应急管理能力建设评估参考体系；基层应急管理能力建设评估参考体系指导性、操作性强，并经专家论证评审。

6. 开展基层应急队伍实操能力提升行动，组织 5 场次实操训练。实操训练每场不少于 50 人，针对性和实用性强，内容应涵盖基层应急队伍必备技能；

7. 组织应急演练 5 场次，每场演练人数不少于 60 人，环节设置不少于 20 个。

二、服务质量

1. 乙方受甲方委托提供的服务质量应符合国家和相关行业的标准。

1) 中办、国办《关于进一步提升基层应急管理能力的意见》（中办发〔2024〕69号）

2) 《国务院关于印发“十四五”国家应急体系规划的通知》

3) 应急管理部《“十四五”应急救援力量建设规划》

4) 市委办公厅、市政府办公厅印发了《关于进一步加强基层应急管理能力建设的实施意见》

5) 《北京市“十四五”时期应急管理事业发展规划》

6) 《北京市应急管理社会化建设三年行动计划（2022—2024）》

7)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的意见》

8)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防灾减灾救灾体制机制改革的意见》

9) 《关于促进北京市应急管理领域社会企业发展的指导意见》

10) 《关于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支持社会组织培育发展的实施意见》（京财综〔2017〕2254号）

11) 《关于改革社会组织管理制度促进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的意见》（中办发〔2016〕46号）

12)《关于印发城市安全发展工作局内分工方案的通知》

13)《市应急管理局三定方案》

2. 乙方受甲方委托提供的服务应满足甲方的要求。

三、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及甲方的要求提供各项服务。

2. 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交的方案/样稿提出意见和建议，并要求乙方修改，乙方应根据甲方的意见于【5】日内进行修改，并将依据甲方的意见和建议优化后的方案/样稿重新提交甲方审核、确认，直至满足甲方要求，甲方对方案/样稿的审核确认不免除乙方应承担的合同义务。

3. 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监督和检查。

4.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与服务内容有关的相关信息。

5.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项目人员，乙方应于收到甲方通知后【5】日内予以更换。

6. 甲方给予乙方在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过程中所需必要的协助。

7. 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四、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完成甲方委托的服务，确保委托服务完成情况符合本合同约定或甲方要求；如因乙方完成委托事项质量不合格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予赔偿。

2. 乙方提供各项服务质量不合格，应在甲方要求的时限完成修改直到符合合同约定并通过甲方验收。

3. 乙方保证其向甲方提供的服务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合法权益的情形。

4. 乙方应保证为甲方提供服务的项目人员具备提供本合同项下委托服务所

需的相应资质和能力，并保证乙方人员在为甲方提供服务的过程中，严格遵守甲方的各项规定、服从甲方安排。

5.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的时间及方式及时汇报服务事项的进展情况。

6.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部分或全部转让给第三人。

7. 乙方在完成服务并将服务成果交付甲方后，如因乙方服务质量原因，不论乙方能否预知，若造成任何（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乙方及第三方）人身伤害或经济财产损失，均由乙方单独承担责任，与甲方无关。如果由此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应据实赔付。

五、服务期限

乙方为甲方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的期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10 日止。具体时间安排根据甲方要求进行调整。

六、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1. 本合同合同总金额：人民币：柒拾玖万贰仟元（¥792000.00 元），该费用为乙方完成本合同所有义务，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的全部费用，除此之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2. 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并收到发票后 15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六十，即：人民币：肆拾柒万伍仟贰佰元（¥475200.00 元）；

（2）乙方制定项目组织实施方案，经甲方确认后并收到发票后 15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合同款总额的百分之二十，即：人民币：壹拾伍万捌仟肆佰元（¥158400.00 元）；

（3）项目完成后，乙方提交结项报告，且甲方对项目实施全部成果验收合格后并收到发票后 15 日内，付清尾款，即人民币：壹拾伍万捌仟肆佰元

(¥158400.00 元)；

(4) 乙方在甲方付款前，向甲方开具符合甲方要求以及国家相关税务规定的等额正式发票。由甲方审核确认无误后支付当期应付合同款，乙方逾期提供发票的，或提供发票不符合本合同要求的，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前述甲方对相关发票的审核确认并不免除乙方其对所开具发票应符合本合同约定的义务，乙方仍需对其所开具的发票承担法律责任。

甲方开票信息：北京市应急管理局

纳税人识别号:11110000742603767K

(5) 乙方指定开户银行信息如下：

开户名称：北京安雅应急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通州支行

账号：636807312

乙方应保证上述账户信息真实、准确。若乙方上述账户发生变化，应于变化后【5】日内书面通知甲方，否则由此导致错付、无法支付，其全部法律后果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6) 乙方确认并承诺，由于甲方资金为财政性资金，如由于财政拨付不足或不及时所造成的延期付款，不视为甲方违约，甲方不因此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七、履约验收方案

1. 履约验收的主体、时间、方式：

乙方应于项目全部完成后 15 日内书面提请甲方验收，甲方应协助配合，及时组织验收。验收采用结项材料审核、现场提问及对服务对象走访调研、组织专家验收会的方式完成。

验收主体由甲方及其所联系的第三方团队会同乙方共同组成。

2. 履约验收程序：

甲方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所约定服务内容对项目完成情况及质量逐项验收。经甲方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在收到甲方意见后【5】日内修改或重做并重新提交甲方验收，直至甲方验收合格。

3. 验收内容：

编辑印制《基层应急能力建设典型案例汇编》600册；遴选优秀案例制作5部宣传片；组织2场交流观摩活动；应急管理能力规范化建设手册；基层应急管理能力建设评估参考体系；组织5场次演练活动；组织应急演练5场次等。

4. 验收标准：

《基层应急能力建设典型案例汇编》600册；5部宣传片的成果资料齐全、规范、科学，没有侵权等问题；2场交流观摩活动、5场次演练活动、应急演练5场次的过程资料（演练脚本、现场照片等资料）齐全、真实、具体。开展基层应急管理标准化及评估体系研究服务过程资料（研讨记录、现场照片等资料）齐全、真实、具体，区分街道、乡镇、社区、村，各研制一套应急管理能力规范化建设手册，印刷成册，整体印刷500册；研制一套基层应急管理能力建设评估参考体系的过程资料（研讨记录、专家论证、现场照片等资料）齐全、真实、具体。

5. 验收费用：甲方承担验收过程中产生的专家费用。

八、知识产权

1. 基于本合同履行所形成的项目全部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仅享有署名权。除为完成本项目而使用以外，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对本次项目所形成的资料及文件擅自复制，或向第三方转让、扩散，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

2. 本合同因履行完毕、解除或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终止的，自终止之日起【60】日内，乙方应将甲方提供的所有信息和资料以及乙方的阶段性成果移交甲方。乙方不得继续以任何目的、任何形式使用或擅自许可任何第三方使用，亦不得向任

何第三方泄露。

九、不可抗力

1. 甲乙任何一方因受不可抗力的影响而不能执行本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合同相对方收到通知后，应尽可能采取适当措施减轻不可抗力事件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不得就扩大的损失要求赔偿。

2. 受影响一方应在合理期限内向合同相对方提供相应的书面证明材料。在取得有关机构证明以后，按其对履行协议影响的程度，由双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协议，或部分免除履行协议的义务，或延期履行协议。双方对此互不承担违约责任。受不可抗力影响而不能按期履行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终止或影响消除后尽快通知对方。

3. 本合同中“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在本协议签署后发生的不可预见或可预见但不可避免且超越协议各方可以控制，阻碍该协议部分或全部进行的地震、风暴、火灾、洪水、战争及其它重大自然、人为灾害、公共卫生安全或政策变化、政府行为如征收、征用等，或社会异常事件如罢工、骚乱等。凡是发生了所罗列的事件即构成不可抗力，凡是发生协议中未列举的事件，不构成不可抗力事件。若双方对其含义发生争执，则由受理案件的法院根据协议的含义解释发生的客观情况是否构成不可抗力。

十、保密事项

1.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因承接本合同约定项目所知悉的该项目信息或甲方信息，以及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与该项目有关的全部信息、成果文件等均为甲方的保密信息，乙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及甲方关于保密工作的相关要求，对上述保密信息承担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或供其使用，也不得在本合同约定事项范围之外

自行使用。任何时间内，一经甲方提出要求，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5 日内将含有保密信息的所有文件或其他资料归还甲方，且不得擅自复制留存。

2. 乙方（含乙方工作人员）因违反保密义务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赔偿甲方相应的经济损失。如损失数额无法确定的，乙方同意按照人民币 10 万元赔偿甲方的损失。

3. 本条款长期有效，不因合同终止或解除而失效。

十一、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1. 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如需变更内容，应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签订补充文件。本合同一经生效，除由于外界不可抗力作用、政府行为之外，未经协商，任何一方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

2.，甲乙双方不得随意解除本合同。一方出现违约行为时，守约方遵照本合同约定或者法律规定行使合同解除权的，需向对方发送书面通知，通知到达对方时，合同解除。违约方应依约承担违约责任。

3. 甲方因特殊情况或其他合法正当原因（本合同约定的解除情形及法定的解除情形除外）要求乙方停止本合同约定的服务的，应提前【5】日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在收到甲方该书面通知后应立即停止提供服务，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甲方依本合同约定发出了书面通知但乙方仍然继续提供服务的，后续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对于乙方收到甲方该书面通知前已经完成的服务成果部分，甲方应根据乙方工作量参照本合同约定的费用标准向乙方支付对应的服务费用。

十二、违约责任

1. 甲方如因自身原因未依约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的，则需按本合同签订时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向乙方支付迟延付款期间的利息。

2. 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期限完成委托服务或提交项目成果文件的，每逾期一日，需承担合同总金额【0.5】%的违约金；逾期【30】日以上仍未完成各阶段

服务工作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3. 乙方提供的委托服务及成果经验收不合格且乙方在约定的时限内不予修改、重做并重新提交验收的，或者重新提交后经验收仍不合格的，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4. 乙方提供的服务若侵犯第三方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合法权益而致使甲方遭受追索的，则乙方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同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5.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擅自将本合同项下全部或部分权利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方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6. 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项目人员，或擅自更换人员的，经甲方通知后，乙方应于收到甲方通知后【5】日内予以改正，不予改正的或上述情况累计发生 3 次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7. 除前述约定外，如乙方发生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的，则每发生一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3】%的违约金；如发生【3】次以上或经甲方通知后【5】日内乙方仍然不整改的，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8. 如因乙方原因致使本合同解除的，则乙方除应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款项外，还需按合同服务费总金额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9. 本合同其他条款就乙方违约责任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10. 甲方为追究乙方违约责任而支出的公证费、保全费、合理的调查费、律师费等均由乙方承担。本合同约定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继续追偿。

11. 本合同中对于乙方因违约而应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等，甲方有权直接从应付合同价款中予以扣除，不足扣除的，乙方应继续补足。乙方对此无任何异议。

十三、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因本合同发生争议，应当友好协商；协商不成，可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当产生任何争议及任何争议正在诉讼时，除争议事项外，双方将继续执行本合同未涉争议及诉讼的其他部分。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甲方需追加与本合同标的相同的工作的，在不改变本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但所有补充协议的总金额不得超过本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十。

3. 因履行本合同需要向相对方发送通知及/或函件的，通常应采用书面方式传达（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如需邮寄送达，送达地址以本合同首部处记载内容为准。送达日期以接收方签收之日为准。双方均应保证传送地址的准确性和有效性，地址变更应当以书面方式通知相对方。因接收方原因导致通知、函件无法送达的，包括拒收、退信等，通知、函件寄出日视为实际送达日，不利后果由接收方承担。合同各方一致确认前述联系方式亦为各方解决争议时接收法院法律文书之送达地址。

4. 本合同附件及补充协议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合同签订页)



甲方:北京市应急管理局

法定代表/授权代表(签字):

徐剑虹

联系方式:

签订日期:

28/9-2020



乙方:北京安雅应急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方式:

签订日期:

2020.9.29